

#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（CEDAW）

/宣導媒材/



苗栗縣政府製

# 一、CEDAW 是什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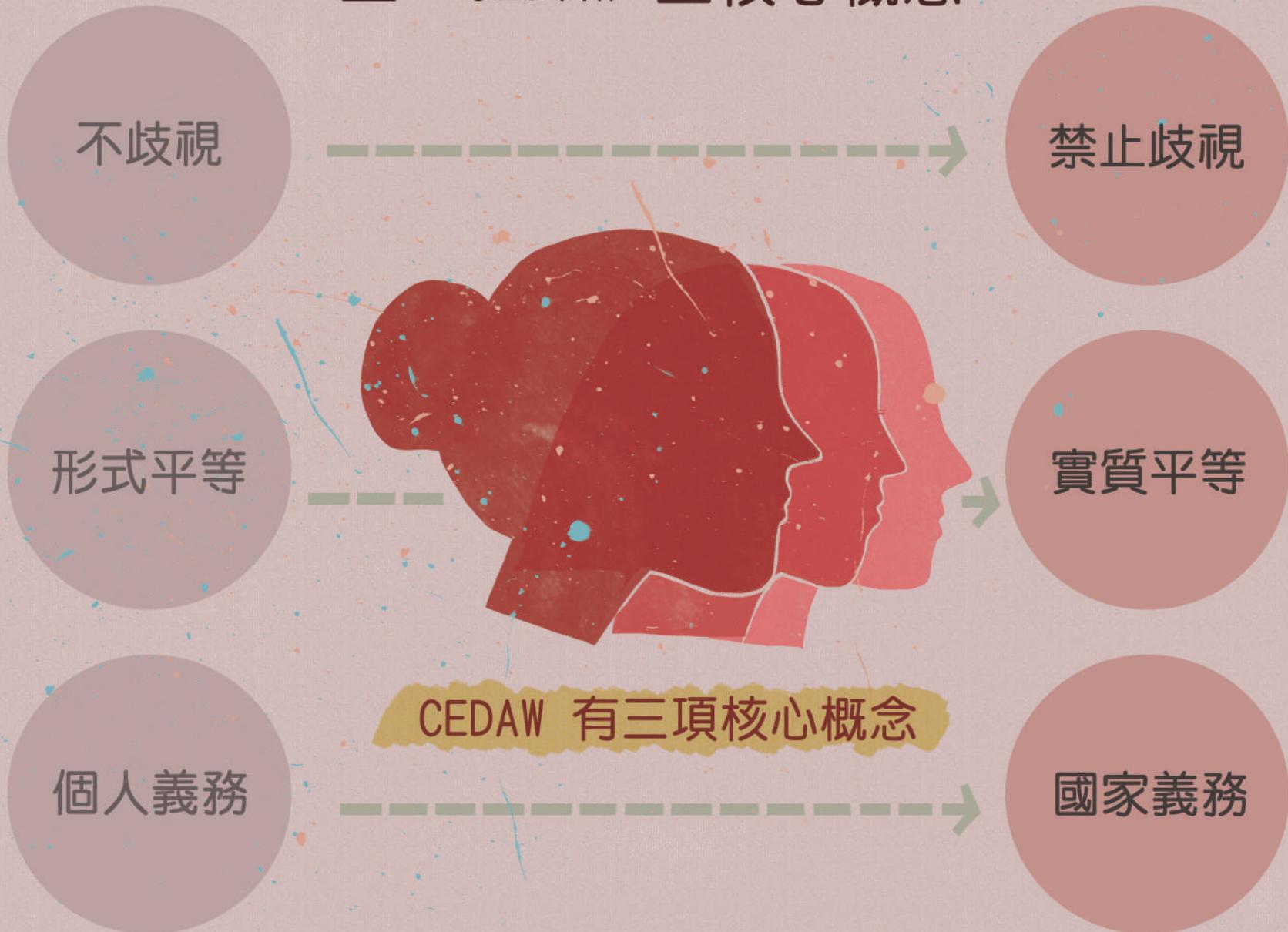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

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，旨在消除性別歧視，積極促進性別平等，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特別是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領域。



我國於2011年訂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2012年1月1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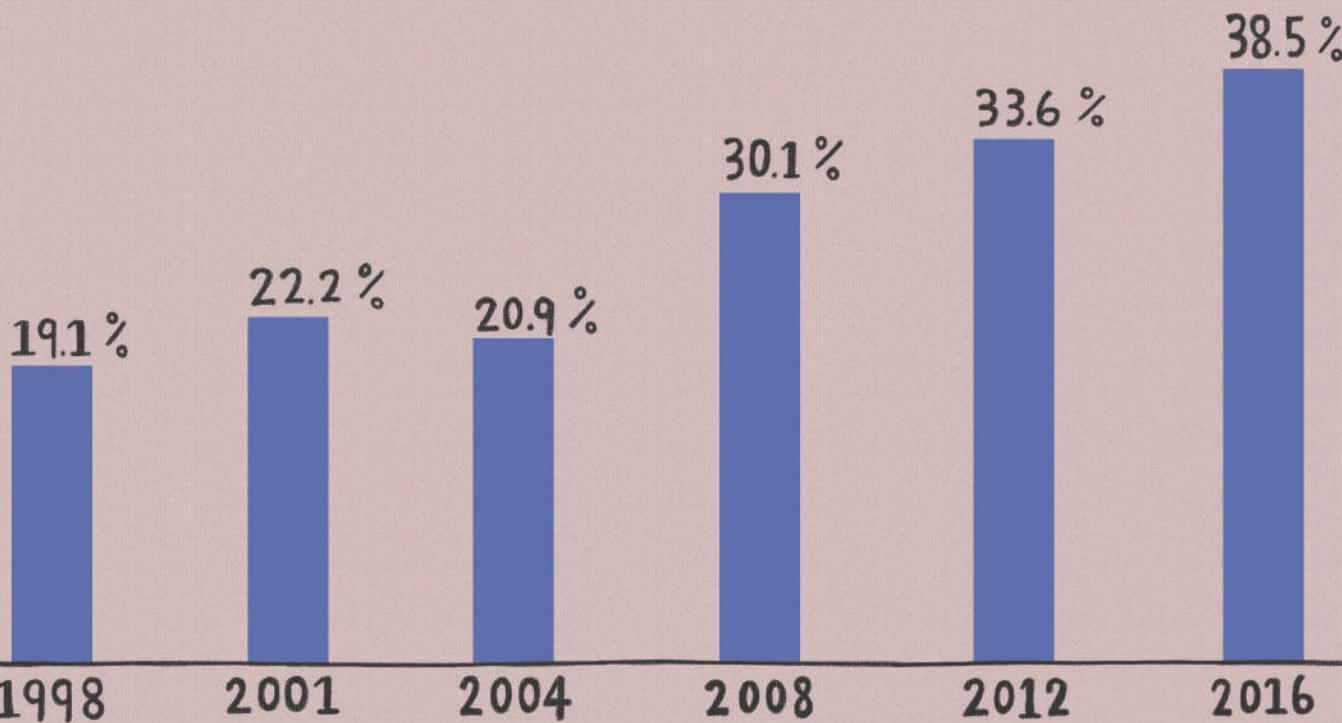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CEDAW 三核心概念



## 暫行特別措施：

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，可採取「暫行特別條例」

例如：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，即是採用「設定配額比例」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。



(年)



立法委員女性比率

2016年第9屆立法委員女性比率為38.05%，  
為歷屆最高，顯示女性政治參與比率逐步提升。

### 三、直接歧視案例

#### ／男女嬰待遇大不同／

##### ◎社會傳統文化

- \* 生男嬰送油飯、生女嬰送蛋糕
- \* 不會為女嬰舉行抓周儀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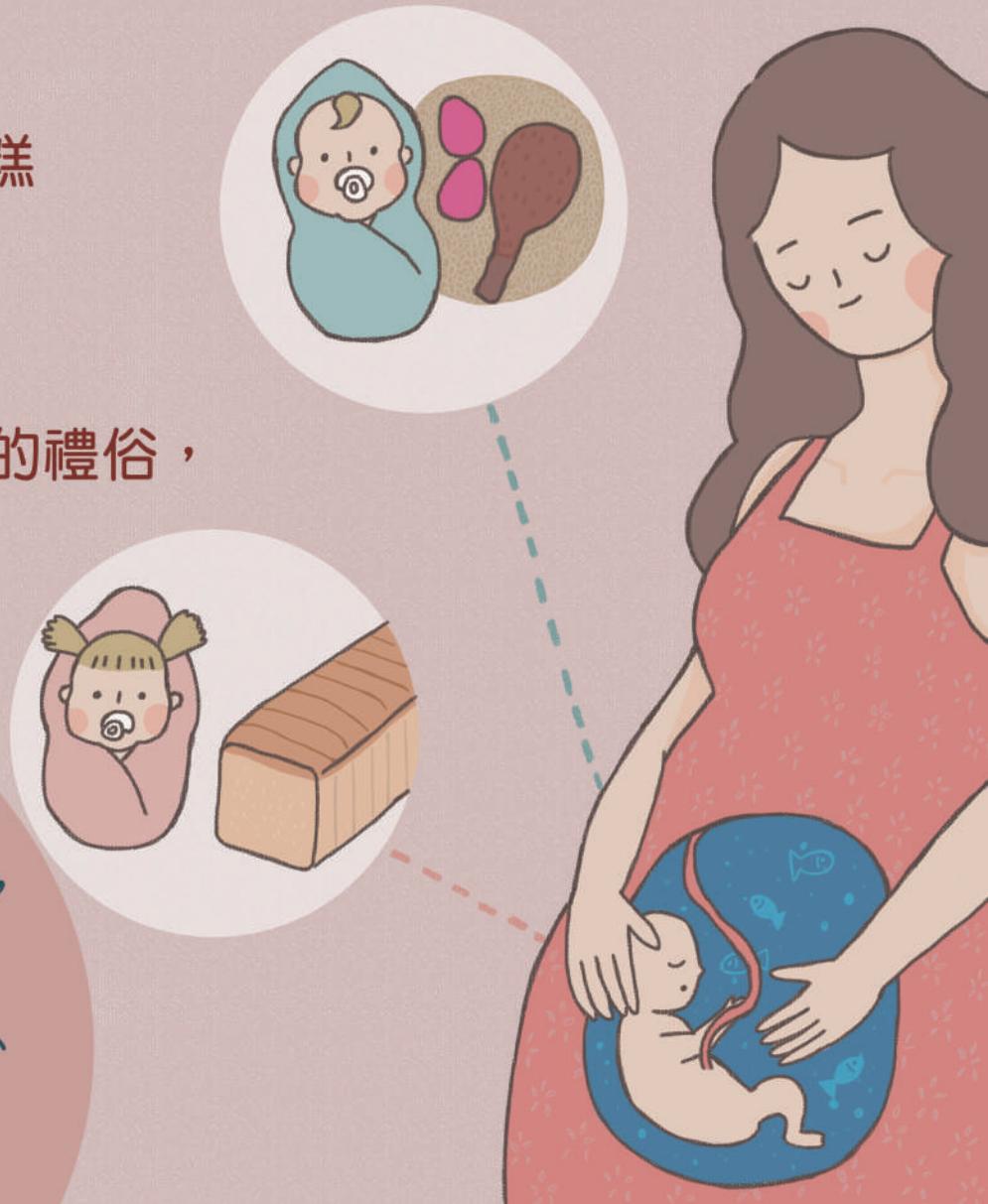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◎違反理由

- \* 傳統根據新生兒性別有不同的禮俗，  
違反CEDAW第5條。

#### CEDAW 第5條a款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：

- (a) 改變男女的社會及文化行為模式，  
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  
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  
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



## 四、間接歧視案例

／財產繼承／

- ◎根據財政部統計，2014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5萬1,142人，女性所佔比例為56.8%，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。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，2014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萬1,981人，女性僅占38.1%。
- ◎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，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高，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，顯示社會仍存在「重男輕女」、「土地房屋留給兒子」等傳統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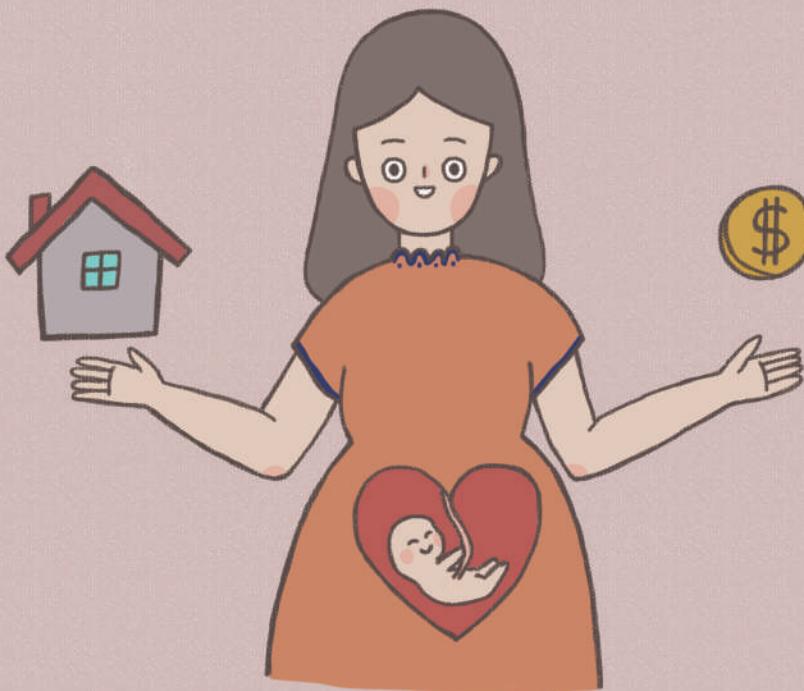
遺產稅拋棄繼承者及贈與稅受贈女性比率



## 五、政府推動消除歧視

勞動部訂頒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，並推動「企業托兒」、「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」及「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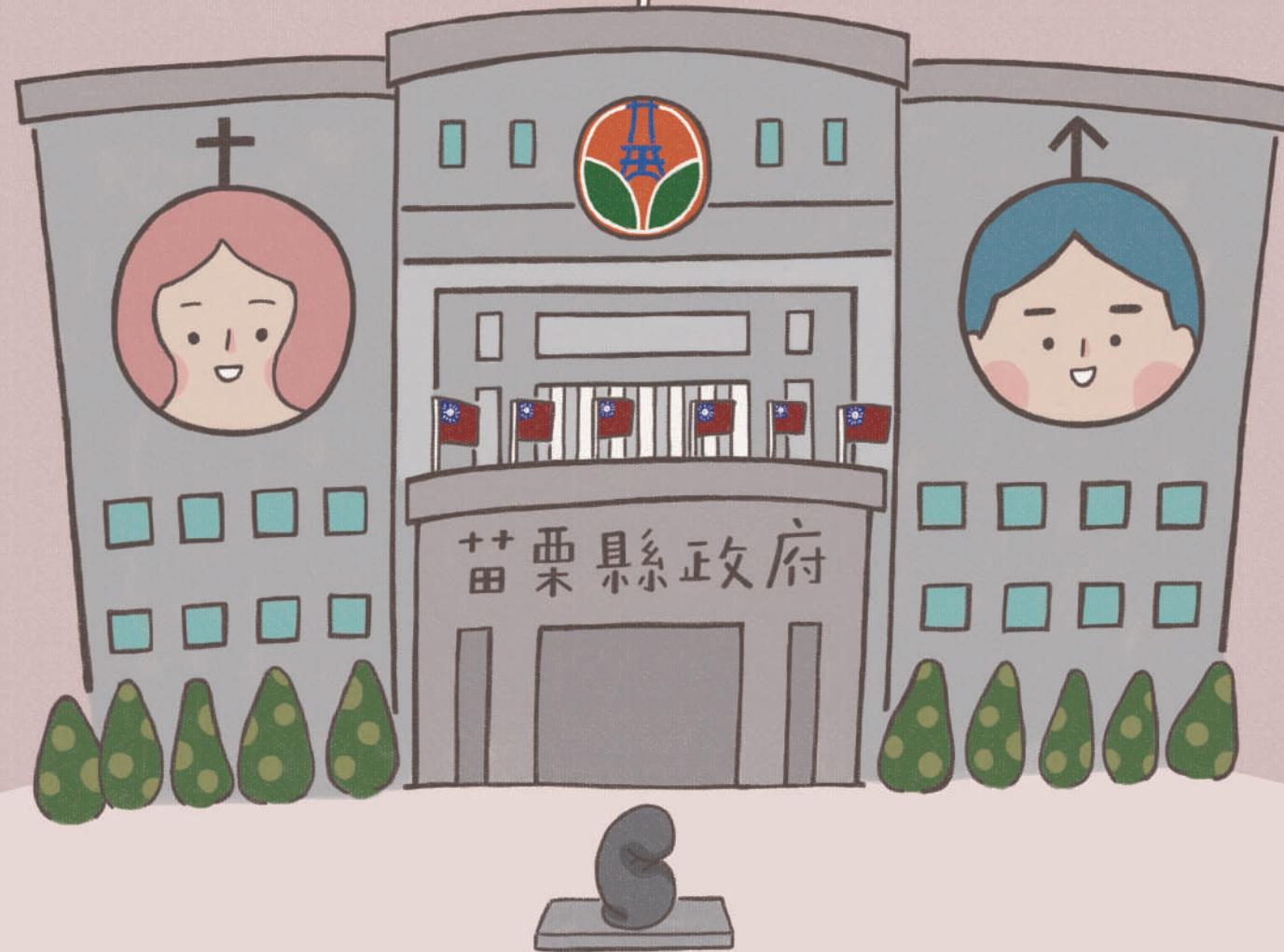
### CEDAW 第11條第2項



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，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：

- (a)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雇，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視，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；
- (b)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，而不喪失原有工作、年資或社會津貼；
- (c)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，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，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；
- (d)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，給予特別保護。

政府推動消除歧視



苗栗縣政府成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進行各面向性別平權推動